

教師評鑑系統說明：

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，有做以下的調整。

- 一、自 112 學年度起，教師評鑑彙整表不以 Word 檔鍵檔印出，**改以系統維護印出**。
- 二、首次使用請**先至 T.1.6.01.學院系所教師評鑒資料權限申請**申請**所屬**單位權限。
- 三、再至 **T.1.6.02.學院系所教師評鑒資料維護**，繕打後[送出]並[列印教師評鑑彙整表]，其餘作業同往年作法。

系統之補充說明：

- 如於 T.1.6.01.學院系所教師評鑒資料權限申請【內科學科】，則 T.1.6.02.學院系所教師評鑒資料維護會出現【內科學科】之該學年度教師評鑑名單。
- 如於 T.1.6.01.學院系所教師評鑒資料權限申請【醫學系】，則 T.1.6.02.學院系所教師評鑒資料維護會出現【醫學系】所有學科之該學年度教師評鑑名單。
- 如於 T.1.6.01.學院系所教師評鑒資料權限申請【醫學院】，則 T.1.6.02.學院系所教師評鑒資料維護會出現【醫學院】所有學系之該學年度教師評鑑名單。

其餘系所以此類推，**請各位同仁依所屬負責單位申請權限**喔！

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煩請再與雅禎(#2065)聯繫，謝謝您。